



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指南通告

CIRCULAR ON PROCEDURE WHEN ASBESTOS IS FOUND ON BOARD

Safety Circular NO. 5 of 2025

114 年 10 月 21 日航船字第 1141711293 號令

通告對象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(CR)及本局各航務中心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交航(一)字第 11298300971 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採納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II-1 章規則 3-5(禁用石棉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 80 次會議決議之MSC.194(80)決議案，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間建造之船舶，應禁止使用石棉(惟部分構件除外)；次查MSC第 86 次會議決議之MSC.282(86)決議案，已明訂 2011 年以後建造之船舶，全面禁止使用含石棉材料(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s, ACMs)，惟實務上於檢查過程中，仍可能發現部分船舶於船廠維修或後續購買之備品含有石棉。
- 三、本通告旨在說明當船上發現石棉之後續因應作為，當船上發現石棉時，請依下列程序並參考IMO發布之MSC.1/Circ.1374/Rev.1 通告辦理：
 - (一)當船上發現石棉時，即應申請豁免證書，請於發現日起 3 年內，指定專業石棉清除公司清除，並應通報本局(船籍港航務中心)及認可機構(即財團法人驗船中心)。
 - (二)若發現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間安裝之含石棉墊片(Asbestos-Containing Gaskets)，且狀況良好者，可無須拆除。
 - (三)符合前述條件之含石棉墊片，允許船舶依據IMO發布之船上含石棉材料之維護及監控準則(MSC.1/Circ.1045)，於船舶安全管理系統(SMS)建立船上石棉材料維護及監控程序，包含增加石棉管制指定人員之職責要求等。另當對含石棉墊片相關系統進行計畫性維護或移除時，應一併移除含石棉墊片。